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要求，我们作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平、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402,847.17 元，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65,321.24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符合监管要求的方式执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公司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合理、有效的，各项制度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与关联方往来、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缺陷或失效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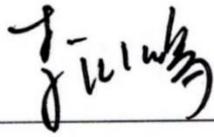
七、 2021 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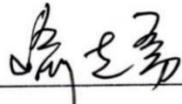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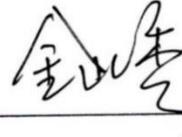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江鹏



喻志勇



金兆秀

2021年4月24日